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李佩真
電話：04-37061538
電子信箱：e-p22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A09000000E_1156000120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6000120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56000120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實務執行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5條、第6條之1條文，業於115年1月12日修正施行。

二、為利落實旨揭法規修法意旨，解聘辦法及考核辦法實務執行說明如下：

(一)平時預防措施

1、解聘辦法第1條之1：

(1)增訂本條次係為建立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透過日常瞭解教師教學與溝通狀況，藉此建立正向互動與支持機制，促進親師生良性交流，發揮事前預防功

能。

（2）公開授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五、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規定，本署並頒有各學習階段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3）本條所稱「觀課」係指上開（2）之學校公開授課活動，非解聘辦法新增學校得以觀課為名，對教師進行監管措施。

(二)檢舉與受理階段

1、解聘辦法第9條：

（1）為使學校決定檢舉案件受理與否之程序更加嚴謹，並回應校長是否偏頗或承受不當壓力之疑慮，本次修正調整校長於受理階段之角色分工，明定學校接獲檢舉案件時，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即學校依解聘辦法第12條第2項第2款及第4款之已聘任委員）召開會議認定，是否應不予受理。

（2）校長負召集、釐清事實及行政協調之任務，認定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但校長不參與認定表決。

（3）依第59條規定，本條第1項所定校長召開會議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處理。表決時迴避之成員不計入該項表決之成員人數，亦

即，扣除迴避成員人數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始得為不予受理。

(4)為落實匿名檢舉不受理，刪除原未具真實姓名「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學校並應確實善盡解聘辦法第5條第6項保密義務。

2、解聘辦法第9條之1：為落實檢舉案件依情節分流處理機制，解聘辦法之受理與調查以涉及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之情形者為範圍，明定學校接獲檢舉後，經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認定會議，認定行為人有考核辦法所定懲處之情形，學校應適（準）用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檢舉案件並續依考核辦法第6條之1規定續處。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認定涉及懲處情形者，亦同。

3、解聘辦法第9條之2：為明確規範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事件時之處理權責，明定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事件時，應先檢視是否有應不予通知學校處理之情形，避免將不予受理之案件，通知學校處理，增加不必要之行政負擔。至所稱「知悉」，包括學校主管機關接獲陳情而知悉檢舉事件之情形，併予敘明。

(三)調查及終局處理階段

1、解聘辦法第19條：為使當事人及檢舉人於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能知悉受檢舉之內容要旨，俾利配合調查，爰修正第1項第4款，增列調查小組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其書面通知應記載調查原因。

2、解聘辦法第43條：行為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前，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應由學校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爰修正明定學校至遲應於行為人至教評會陳述意見七日前，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依第2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時，行為人於該會議陳述意見前，亦同。

3、考核辦法第6條之1：

(1)檢舉案件如依解聘辦法第9條之1或第13條第2項，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情形者，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又所謂「必要時」，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例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始得委派校外人員調查。

(2)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應填載處理報告表單，簡要敘明該事件之事實認定及相關事項，若屬應予懲處之情形者，應提學校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審議。

(3)學校作成處理結果後，除懲處結果應報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餘案件包括處理結果未懲處及經主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授權學校毋須函報主管機關核定者，均應將經填載之處理報告表單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俾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

三、本部將持續關注實務執行情形，後續以半年為期追蹤制度實務影響，作為配套措施與後續制度調整重要精進參考，並在確保學生及教師權益下，審慎推動制度調整。

四、檢附解聘辦法Q&A、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處理報告表單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體衛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5 15:56:47

裝

訂

線

_____（學校全銜）處理報告表單（範例）

<table>
<tr><td>被檢舉教師</td><td></td><td>檢舉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檢舉要旨</td><td colspan="3"></td></tr>
<tr><td>處理情形</td><td colspan="3">一、 概述(事實認定)

二、 結論
□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懲處情形
□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懲處情形</td></tr>
<tr><td>建　議</td><td colspan="3">□結案
□提學校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審議</td></tr>
<tr><td>佐證資料</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備註：本表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之 1 之處理報告表單

教育部 115 年 2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6000120 號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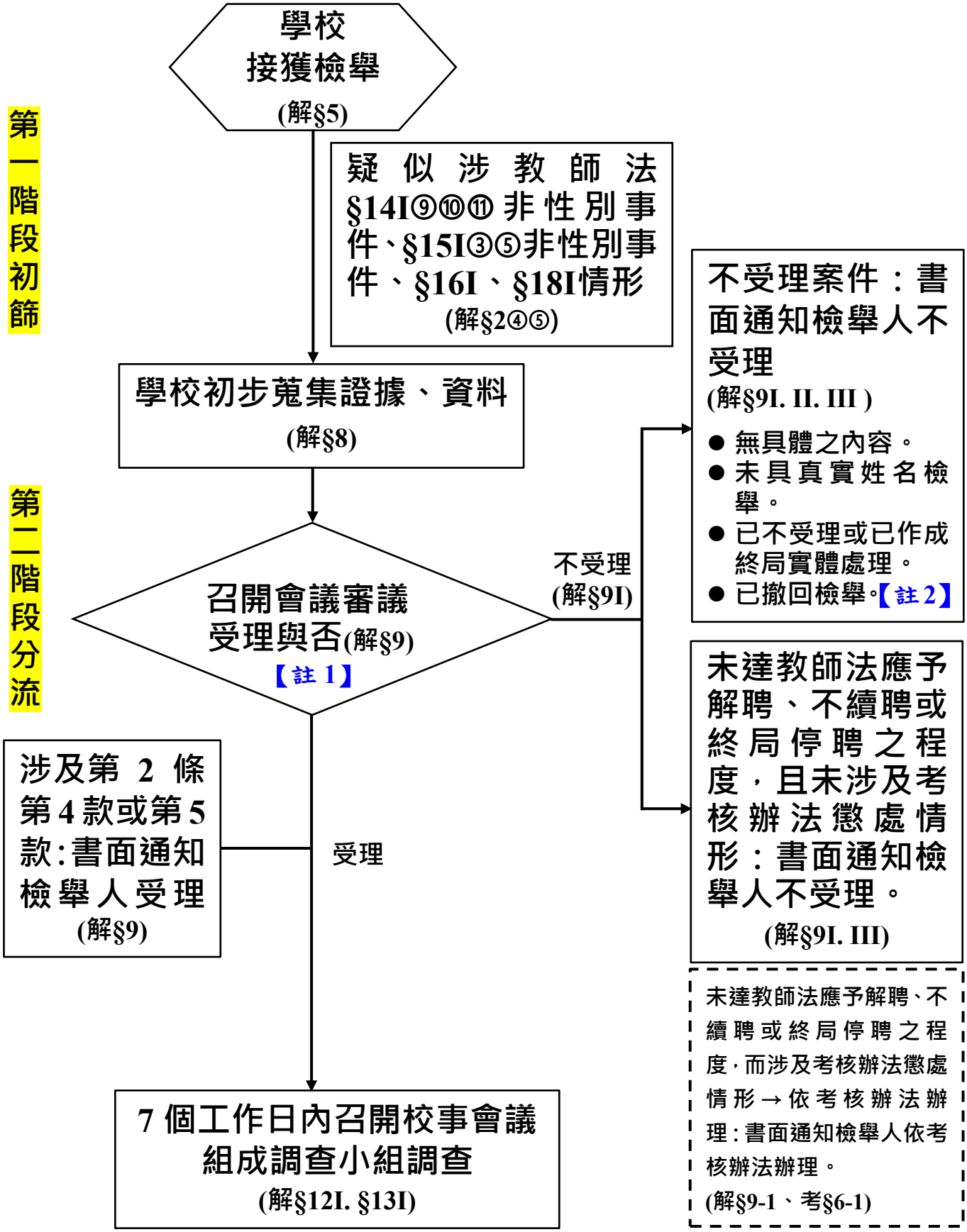

註 1：會議組成依解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校長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 1 人，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 1 人。

註 2：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依解聘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認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問答時間 Q&A

Q1

本次解聘辦法修正重點!!

A1

1.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新增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
2. 匿名檢舉不予受理，避免檢舉機制遭濫用。
3. 確保檢舉資訊不外洩，明定保密義務，並負洩密責任。
4. 解聘與成績考核分流，校事會議僅處理教師法不適任案件。

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120號函

問答時間 Q&A

Q2

學校應如何落實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

A2

學校得以日常或例行的巡堂、觀課、親師生溝通及行政晤談等方式，及早掌握親師生的互動情形，強化預防功能，避免問題惡化後才進入檢舉與調查程序。

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120號函

問答時間 Q&A

Q3

解聘辦法第1條之1的「觀課」，所指為何？

A3

1. 透過日常瞭解教師教學狀況，藉此建立正向互動與支持機制，促進親師生良性交流，「觀課」屬發揮事前預防功能之其中一種作法。
2. 所稱「觀課」係指「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五、教師專業發展」之學校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規定。
3. 並非於解聘辦法新增學校得以「觀課」為名，對教師進行監管措施。

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120號函

問答時間 Q&A

Q4

學校接獲檢舉校園事件時，應如何受理？

A4

由校長邀集外聘調查人才庫的專業人員、校事會議的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4人開會討論，採無記名投票，且校長不參與表決。

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120號函

問答時間 Q&A

Q5

受理程序之會議組成，訂定主要目的為何？

A5

為使學校決定檢舉案件受理與否之程序更加嚴謹，本次修正明定會議組成，決定受理與否及判斷分流機制，以提高公正性與客觀性。

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120號函

問答時間 Q&A

Q6

匿名的檢舉案件，學校仍應受理嗎？如要求具名檢舉，如何確保檢舉者的資訊不被外洩？

A6

1. 檢舉案件若為匿名，依規定不予受理。
2. 學校處理案件時，明定所有人員應負保密義務，違反時，除負行政責任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負刑事責任。

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120號函

問答時間 Q&A

Q7

本次修法增訂輔佐人制度之目的？

A7

1. 解聘辦法所定輔佐人制度，係為協助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之陪伴與支持，減輕心理壓力，得請學校教師、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員擔任輔佐人，有助調查進行並減少爭議。
2. 又參酌行政程序法第31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55條第1項規定，定明人數不得逾2人。

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120號函

問答時間 Q&A

Q8

在調查程序中，如何兼顧行為人相關權益？

A8

為維護行為人法律上權益，學校在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考核委員會(第25條第1項第5款情形)前，應主動提供調查報告、輔導報告，以確保行為人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120號函

問答時間 Q&A

Q9

學校接獲檢舉校園事件，屬考核案件，學校應送校事會議嗎？

A9

學校經校長邀集外聘調查人才庫的專業人員、校事會議的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討論後，如認定行為人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情形，由學校派校內人員調查(必要時得指派校外人員調查)，而非送校事會議。

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120號函

問答時間 Q&A

Q10

檢舉案件經認定涉及考核辦法情形，應如何調查？

A10

學校以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調查，以避免程序延宕。另學校如認有必要時，亦得派校外人員調查。

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120號函

問答時間 Q&A

Q11

考核辦法第6條之1增訂「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仍有小案大辦疑慮？

A11

1. 原則上，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除非案件確實有無法或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之情況，始得例外聘請校外人員調查。本條所定必要時之例外情形，係為實務運作保留彈性機制，而非全面或常態性派校外人員調查。
2. 調查完成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處理報告表單予以填載，以簡化處理程序，避免小案大辦。

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120號函